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50號

抗 告 人 閻銘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何金城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該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所提民國112年度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，僅能證明稅捐稽徵機關無抗告人上開年度之所得紀錄，其未能釋明於訴訟繫屬期間，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，致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，其聲請自不應准許，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雖謂：其無工作、無所得、無存款、生活困頓，第一審係律師義務協助，經濟有重大變遷等語，並提出其玉山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摺節本等件影本，仍未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第二審裁判費。原法院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2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06 法官 石 有 為

07 法官 林 慧 貞

08 法官 陳 秀 貞

09 法官 吳 青 蓉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